**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**

**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**

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二十條設置之，本簡則依據本章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任務如次：

一、蒐集國內外有關估價之資料，提供會員參考。

二、研究估價相關法律，並輔導會員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並協助各地區會員處理有關估價問題。

三、籌備本會各地區分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及執行秘書一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副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主任委員之任期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，設立若干小組，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均為無給職，小組組織另訂定之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。

第六條：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